

宝鸡市十六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0）

关于宝鸡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宝鸡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宝鸡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严峻复杂局面和困难挑战，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聚力实施“一四五十”战略，严格执行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和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十二次会议关于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

策，全力以赴稳经济、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推改革，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995972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257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3%，比上年增长10.7%。

2023年，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190550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4329199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18775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7%，比上年增长4.1%。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532541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67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2.7%，比上年增长9%。

2023年，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139674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中省增加补助、调入资金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1435778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717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5%，比上年增长9.4%。

2023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20000万元，执行中用于宝鸡大学创建、大气污染防治、公交公司运营补助、文化旅游、吉

利汽车产业扶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19706 万元，剩余 294 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70000 万元（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 万元，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执行中用于吉利项目扶持、比亚迪项目建设、科技创新培育新动能项目补助、大窑饮品项目扶持、文化旅游宣传、举办宝鸡市第十二届文化旅游节、参加第十届陕西省艺术节、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清欠企业账款等 69208 万元，剩余 792 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市级盘活存量资金 32613 万元，统筹全部用于民生政策提标、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大气污染防治等。

2023 年，中省下达我市各类补助资金共计 286941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751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32321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478690 万元。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35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9%，比上年下降 9.2%。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土地市场交易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987854 万元，比上年下降 6.6%，主要是土地市场交易量下降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实行以收定支，相应支出减少。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537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1%，比上年增长4.6%。政府性基金支出483178万元，比上年下降2.8%。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5550万元，预算执行中，盘活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资产一次性收入69727万元，实际完成78034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12806万元，预算执行中，陇县新增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0348万元，实际完成18298万元，完成预算的142.9%，比上年增长202.9%。

（四）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116275万元，完成预算的97.7%，比上年增长11.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13705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6%，比上年增长23.5%。当年结余-20783万元（主要是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55993万元外，城乡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失业、工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5项社保基金共结余-76776万元）。

（五）2023年政府债券发行和债务余额情况

2023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471.5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23.6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47.93亿元。预算执行中，省财政代我市发行新增债券68.2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0.58亿元，专项债券47.7亿元。截至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433.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04.0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29.55亿元，均在省财政下达的限额内。

全市财政收支正在核实清理中，中省补助结算对账尚在进行，

收支平衡及结余结转等最终数据会有一些变化，待决算汇审编出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突出加力提效，推动全市经济回升向好。一是**财政收支再创新高**。对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加强财政运行监测等 20 余份政策文件要求，修订完善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坚持逐月调度，以正向激励推动收支稳定增长，以长效管理厚植财政发展势能，以强基固本筑牢财政管理基石。地方财政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元关口，月增速保持在两位数以上，超额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在全市主要经济指标中表现亮眼；财政支出在上年突破 400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 16.37 亿元，保持了较为强劲的增长势头；直达资金支出进度保持全省前列，惠企利民效果明显。二是**纾困帮扶市场主体精准有力**。全年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5.65 亿元，“政采贷”线上融资规模突破亿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89 亿元，扶持了一批“小巨人”“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加快发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宝鸡经验”全省推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新增担保总额比上年增长 23%，设立市场化融资担保公司，政策性融资担保与市场化融资担保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引导更多“金融活水”流向中小微企业。三是**扩投资促消费持续发力**。争取中省专项资金 287.98 亿元，有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全年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47.7 亿元，有效保障了公立医院、产业园区等领域 75 个重点项目建设。累计安排资金 16.28 亿元，有力支持提升城市品质、保障机

场项目建设、建成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加快县城建设和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3955 万元，支持打造城市美食名片、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二）锚定大事要事，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一是聚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实施方案》和 3 个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 2023 年起至 2025 年，市级财政每年设立 5 亿元工业、1 亿元文化旅游产业、1 亿元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兑现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旅游产业及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相关政策，增强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重点改革、重要工作财力保障，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高质量项目硬支撑。二是聚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争取中省涉农资金 40.64 亿元，市县预算安排 3.45 亿元，从土地收益中计提 1.99 亿元，筹措村级公益事业和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 1.39 亿元，有力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78 亿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等惠农补贴 3.55 亿元，在全省首家开展生猪“保险+期货”试点，有效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分别蝉联全省“七连优”。三是聚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设立秦岭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6948 万元，支持秦岭区域生态综合治理、动植物保护。统筹资金 4960 万元，支持加快秦岭区域小水电退出补偿。筹集资金 3.9 亿元，对 64.66 万户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的农户每户补助 600 元，确保农村居民清洁过冬、温暖过冬。市级安排资金 1.26 亿元，争取中省专项资金 11.5 亿元，有效保证了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环境监测与应急等环境污染防治重大项目资金需求。

（三）聚焦群众关切，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全市民生类支出 344.82 亿元，占财政支出 82.3%，比上年增加 24 亿元，增长 7.5%。**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 亿元，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二是服务教育强市建设。**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市教育支出 70.4 亿元，重点支持扩大城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中职学校“双达标”、宝鸡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省级“双高”院校，全学段、多举措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宝鸡工会幼儿园等一批教育重点项目如期建成投用。**三是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59 元，城市低保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月 662 元，农村低保标准统一提高到每人每年 5964 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平均提高 5.7%。**四是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47 亿元，支持深化医药卫生、医疗保险体制改革，做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医治。下达医保补助资金 15.63 亿元，实施可持续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64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89 元。**五是落实住房保障政策。**争取专项资金 2.28 亿元，支持 433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惠及群众 45579

户。认真落实“保交楼、稳民生”政策规定，完成保交楼 21152 套，按期偿还借款本息。

（四）守牢风险底线，市县财政运行平稳健康。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第一位，坚持预算优先安排、库款优先调度，重点抓好保障清单、预算审核、执行监控、债务平滑、财力弥补和应急处置六项机制落实，市县“三保”全部保障到位。二是多措并举化解政府债务。建立债务化解月例会制度，逐月听汇报、查问题、建台账、定措施、抓化债，“一债一策”制定偿债方案，积极探索“政府+市场”协同化债的路子。争取债务风险再融资试点资金 9.17 亿元、化债转移支付资金 3.98 亿元，当年到期法定债务 26.47 亿元全部偿还，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累计完成 103.5%，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三是协同完成清欠账款任务。工信、财政等相关部门多方筹措资金，倒排时序进度，通过使用 5.4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预算调整 1.73 亿元、统筹转移支付资金和自筹资金等，完成 30.59 亿元无分歧账款清零任务。四是国库库款管理得到加强。实行库款提级监管，建立监测、预警、处置、通报等全链条管理机制，库款保障总体安全可控。清理消化暂付款 8.36 亿元，全市财政暂付款占比降至 10% 以下。

（五）深化财政改革，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一是财会监督工作扎实推进。坚决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财会监督、会计监督检查、市纪委监委专项检查、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发现的问题全

部整改销号。预算管理一体化监控平台上线运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实现平台交易全覆盖，推行罚没物资集中统一管理改革。建立财会监督贯通协同和整改增效双机制的做法受到省财政厅肯定。

二是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宝鸡市市与县区收入划分调整方案》，建立起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县区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体制。改革后市级收入下沉县区 3.6 亿元，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势赋能。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深化。出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持续扎实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联动工作，市级共完成 59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评审，预算平均审减率达到 38%，节约资金 0.91 亿元；同时，完成 9 个重点项目事中绩效监控和 16 个重点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涉及资金规模 194.39 亿元；在市级 114 个一级预算单位扎实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现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有力推进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双提升。

2023 年，全市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县区间财政收入不均衡情况突出，一些县区收入增长后劲不足；部分县区“三保”、偿还债务等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加大，库款保障水平偏低，收支矛盾突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隐性债务化解和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叠加，化解债务任务艰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财会监督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已经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下一步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

三、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一) 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当前，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任务重，高质量项目支撑不足，重点领域风险依然存在，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不确定性。同时更要看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今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尤其是国家聚焦培育新质生产力，与我市装备制造业优势高度契合。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一四五十”战略，扎实推进“十项重点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创造了基础和条件。

从财政收入看，由于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煤炭、有色金属等价格持续走低，对税收的影响仍然较大。同时，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留抵退税低基数因素不复存在，非税收入增长空间狭窄，这些都将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但随着宏观调控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我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市委市政府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成效不断显现，一批重点税源企业陆续投产增产，为财政增收奠定了基础。

从财政支出看，今年各方面财政支出需求增加，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清理拖欠账款等任务很重，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重点民生保障仍需加强，宝鸡机场、城市快速干道、310 国道改扩建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需求较大，必须保持一定的财政支出强度。综合研判分析，2024 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

出，财政运行压力仍然很大。

（二）2024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决贯彻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落实落细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开源节流保重点，规范管理守底线，把握大局善统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加强财会监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兜牢“三保”底线，改善社会预期，增进民生福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增强经济活力，为加快建设副中心、全力打造先行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贡献宝鸡财政力量。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根据以上总体要求，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5.5%左右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1082000万元。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财力性补助及中省提前预列的专款、调入资金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361079万元。相应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361079万元，比上年增长5.3%。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10.2%左右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602644万元，加上财力性补助及中省提前预列的专

款、调入资金后，市级收入预算总计 1197311 万元。相应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973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

市级主要支出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10.54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各级各类学校运转、保障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支持宝鸡文理学院创建高水平宝鸡大学。安排科技创新资金 0.57 亿元，主要用于秦创原“两链”融合示范区建设、支持重大核心技术攻关、基础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7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补助、购买公益演出服务、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国文物普查、宝鸡大剧院高品质演出活动、支持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和融媒体中心建设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离休人员医疗待遇、城乡低保待遇，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完善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和福利制度，落实各类优抚、社保对象待遇等。卫生健康支出 20.48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卫生应急体系建设、高龄老人补贴、中医药传承创新等。节能环保支出 2.15 亿元，主要用于秦岭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渭河及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天然林保护、生态保护纵向补偿、推进碳中和碳达峰行动等。城乡社区支出 4.66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快速干道、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及管护、北坡公园改造提升、南山美丽乡村建

设和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及生态治理等项目。农林水支出 6.93 亿元，主要用于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粮食生产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等，支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病险水库治理及水利设施养护等，支持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林业防灾减灾等。交通运输支出 4.18 亿元，主要用于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灾损修复等。工业发展支出 6.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宝鸡机场建设、装备制造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及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42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66189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1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452692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54.2%。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313187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11.5%。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30337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37.2%。

全市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下降，主要是预计 2024 年房地产新开工项目将有所减少，相应的土地出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下降，主要是上年完成数中含有新增发行的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但 2024 年专项债券项目因正在申报发行暂未预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8702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88.8%，主要是上年完成数中市县盘活公共停车泊位特许经营权资产一次性收入抬高了基数，剔除后同比增长35.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17992万元(含中省提前通知的预列专款)，比上年完成数下降1.7%，支出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其他国有企业资本注入等。

(六)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202807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7.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1111376万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2.3%。当年预算结余91431万元。

四、2024年主要财税政策

(一) 聚焦科技创新引领，着力支持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落实好新一轮秦创原建设三年行动，支持“一港四院四中心”等秦创原(宝鸡)重点项目建设。推进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加快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以银行信贷、产业基金等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带动扩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规模。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科研项目经费后补助等财税政策，支持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育小、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工程，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二是管好用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发挥5亿元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撬动作用，支持加快推进工业强市“15513”工程，紧扣13条重点产业链，大力推进

新型工业化，发展数字经济，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当好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用好1亿元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推进突破都市旅游八项重点任务和提升全域旅游“八个一”行动，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管好1亿元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锚定建设现代农业强市目标，支持推进“十园百企千亿”工程。三是充分发挥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用好工业、科技创投、绿色发展等政府产业投资基金，以财政“小资金”撬动社会“大资本”，用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二）聚焦扩大有效需求，着力支持促消费扩投资。一是**推动持续扩大消费**。强化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多措并举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鼓励和引导消费的财税政策，落实好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方案，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等大宗消费，培育医疗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消费新热点。支持加快便民生活圈建设，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基本消费和品质消费。推进县镇村三级商业体系建设，促进释放消费潜力。二是**更好发挥政府投资拉动作用**。统筹用好基建资金和专项债券，支持实施一批稳投资、惠民生、补短板、增后劲的重大项目。坚持“规模适度、全市统筹、优先保续发保重点”的原则，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集中度。三是**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突出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在完善政策、强化督导上下功夫，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缓尽缓、应免尽免。更新完善涉企优惠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聚焦社会

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四是支持建设统一大市场。优化企业公平竞争的财税发展环境，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开展财政支持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让民营企业充分享受国家政策红利。聚焦支农支小，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省农担宝鸡分公司做大做强。

（三）聚焦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通过财政贴息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持续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保险等试点，落实好各项惠农补贴政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让农民安心种粮。加强农作物品种选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推进农业保险政策扩面提标增品，确保粮食稳产增产。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市级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聚焦重点群体和重点地区，加大倾斜支持力度，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三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奖增激励、托低扶持政策，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建设水平，大力支持县域首位产业培育发展。支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多渠道促进农民增收。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支持镇域道路、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镇承载能力。四是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在继续支持落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1+10”管护机制的同时，以农村道路、

供水保障、数字乡村、农房安全等为重点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四）聚焦建设美丽宝鸡，着力支持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一是**守护秦岭生态屏障**。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投入机制，统筹各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落实落细秦岭矿业权退出补偿，持续做好退出小水电生态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二是**推进渭河生态治理**。积极争取中省项目资金支持，用好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实施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深入推进全域治水三年行动。三是**支持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宝鸡市大气质量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奖罚激励机制，完善散煤治理补助政策，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支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四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大力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技术研发，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领域行业节能减排，支持深化“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和开展低碳近零碳试点，稳步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五）聚焦增进民生福祉，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调整完善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举措，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用好就业资金，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巩固完善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

制。加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保障，落实好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人养老补贴，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加强社保基金管理。三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完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优化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体系，健全普通高中投入机制，不断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完善覆盖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发展。四是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持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减轻群众看病负担。继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五是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和农村危房改造。做好保交楼相关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六是支持加强文化建设。支持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进文旅商体融合发展。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图书馆、文化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支持文艺精品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革命文物和大遗址保护利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深入推进全民健身行动。七是推进平安宝鸡建设。支持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安全保障水平。支持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促进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击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聚焦风险防范，着力推动财政平稳健康发展。一是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政府债务化解月调度机制，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确保实现债务规模和债务率“双降”目

标。坚持高压监管，加大问责力度，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推进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剥离政府融资功能，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严防风险外溢。二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县级为主体、市级帮扶监管的分级责任体系，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三保”不留缺口、保障到位。三是加强财政库款管理。实行库款、“三保”、直达资金、债务资金联动处置，持续加大暂付性款项清理力度，有效防范财政资金支付风险。

五、2024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一）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全过程、各方面，紧盯“六个有的”不良倾向，把严把紧预算关口，切实做到不该开支、不必开支的一律不开支。健全部门预算专用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拓宽过紧日子评估覆盖面，加强过紧日子落实情况财会监督，推动过紧日子成为党政机关的习惯和自觉。

（二）不断强化财会监督震慑作用。持续完善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强化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措施配合、成果共享。聚焦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专项整治、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方面，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从严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紧盯审计、巡察等发现的问题，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三）持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充分释放市县收入划分改革的正向激励作用，千方百计培育地方税源，增加市县可用财力。积极调研出台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城乡建设及社会事务、公共设施管理4个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承接并调研出台5个省与市共同事权领域改革方案。按照中省统一部署，推进优化税制结构、完善转移支付体系等改革。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功能作用。巩固扩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实施效果，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完善财政资源统筹机制，加强“四本预算”统筹。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应用，把单位资金、财政专户资金（教育收费）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加快推进社保资金纳入工作。

（四）努力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部门单位提升预算绩效自评质量，加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将评估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加强市对县区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

（五）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改革。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和财务监管职能，支持地方金融企业做优做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资产盘活利用力度。加快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扩大覆盖范围。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各位代表，2024年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勇于担当作为，奋力追赶超越，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和财政工作任务，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陕西新篇章贡献宝鸡力量！

附件：宝鸡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